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四輯 第二冊

史記考證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四輯第二冊

史記考證研



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1377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四輯

第二冊 史記考證研究論集目錄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

一

——秦本紀・秦始皇本紀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

二一

——項羽本紀・高祖本紀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

三七

——呂后・孝文・孝景本紀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

四七

——三代世家・十二諸侯年表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

五九

——六國年表・秦楚之際月表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

七〇

——諸侯王——將相名臣年表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

八三

——禮書・天官書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

一

——封禪書・河渠書・平準書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四輯 第二冊目錄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施之勉 九九

伯夷·管晏·老子韓非司馬穰苴·孫子吳起·伍子胥列傳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施之勉 一一一

仲尼弟子列傳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施之勉 一二一

——商君·蘇秦·張儀列傳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施之勉 一二二

樗里子·甘茂·穰侯·白起·王翦·孟子·荀卿·孟嘗君列傳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施之勉 一四四

平原君·虞卿·魏公子·春申君·范雎·蔡澤·樂毅·廉頗·閻相如列傳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施之勉 一五八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施之勉 一七二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施之勉 一八五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韓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田儼列傳第三十四 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傅靳黈成列傳第三十八……………施之勉 一九七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季布樂布列傳第四十 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萬石張敖列傳第四十三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

二一一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 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匈奴列傳第五十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

二二四

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

二三七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

二五四

淮南衛山列傳第五十八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汲鄭列傳第六十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

二七三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太史公自序列傳第七十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校補(一)

施之勉

二八八

五帝本紀第一 夏本紀第二 殷本紀第三 周本紀第四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四輯 第二冊目錄

三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四輯 第二冊目錄

四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校補(二).....施之勉 三〇四

秦本紀第五 秦始皇本紀第六 項羽本紀第七 高祖本紀第八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校補(三).....施之勉 三二〇

呂后本紀第九 孝文本紀第十 孝景本紀第十一 孝武本紀第十二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六國年表第三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第五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禮書第一 樂書第二 律書第三 歷書第四 天官書第五 封禪書第六

河渠書第七 平準書第八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校補(四).....施之勉 三三六

吳太伯世家 齊太公世家 魯周公世家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校補(五).....施之勉 三四九

燕召公世家第四 管蔡世家第五 陳杞世家第六 衛康叔世家第七

宋世家第八 晉世家第九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校補(六).....施之勉 二六六

楚世家第十 趙王勾踐世家第十一 鄭世家第十二 趙世家第十三

魏世家第十四 韓世家第十五 齊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校補(七).....施之勉 三八四

孔子世家第十七 陳涉世家第十八 外戚世家第十九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絳侯周勃世家第二十七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三王世家第三十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校補(八)

伯夷列傳第一 管晏列傳第二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伍子胥列傳第六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商君列傳第八 蘇秦列傳第九

張儀列傳第十 樗里子甘茂列傳第十一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樂毅列傳第二十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校補(九)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韓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傅靳黈成列傳第三十八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李布樂布列傳第四十 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萬石張敖列傳第四十三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 匈奴列傳第五十

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施之勉

四〇五

施之勉

四二一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四輯 第二冊目錄

六

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汲鄭列傳第六十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游侠列傳第六十四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太史公自傳第七十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校補(十)

施之勉

四三八

殷本紀第三 高祖本紀第八 孝文本紀第十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封禪書第六 衛康叔世家第七 宋微子世家第五 趙世家第十三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讀史記秦始皇本紀

徐善同

四四一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

秦本紀第五

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

考證：俞樾曰：謂項為黃帝之孫，女嬴既為項項苗裔，則去黃帝遠矣。況大業又其子乎。而少典，黃帝之父也。女華為少典之子，則與黃帝兄弟也，而謂大業得娶之乎。以五帝紀及秦紀參觀，其際殊甚。

按：五帝紀索隱，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黃帝，少典氏後代之子孫，實遠亦謂然。然則女華，亦少典氏後代之子孫也。何得謂女華與黃帝為兄弟，大業不得娶之乎。

乃娶之姚姓之五女。

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賜之玄玉，妻以姚姓之五女也。考證：索亦據曰：禮有傳君五女之文。鄭注：言五女者，美言之也。愚按：乃妻以下，記事之文。五字疑衍。集解：賜之玄玉。上文錫玄玉，並解誤併於此。

而若謐曰：姚、舜所受姓。五女，見祭統。言五女者，美言之。君子於玉比德焉，豈他庶姓女所可稱。

世有功。

考證：御覽引，無述字。

按：秦詩譜疏，元龜二百三十七引，並有述字。

帝令處父不與亂。

考證：沈海曰：御覽引作不與發亂。發，武王名也。言不與周武之驛年。

按：御覽五百五十一引，作天令處父與發亂。

賜備石棺，以畢氏。

索隱：言處父至忠，賜備君死，而不忘臣節。故天賜石棺，以光畢其族。蓋非事實。

按：以畢氏，汾水注作以畢。楊守敬曰：索隱謂光畢其族，迂曲不如鄭氏所訂。

畢張生衛父。

考證：畢上當有宅字。

按：趙世家，畢上亦無宅字。

膝耳之和。

索隱：駘駘、駘耳，山子。

按：四庫全書考證曰：索隱，駘駘、駘耳，山子，刊本駘駘駘。據穆天子傳改。

穆王以趙城封造父。

考證：今山西平陽趙城縣西南。

按：一統志，趙城縣，在山西霍州南二十五里。周為趙城，穆王

以封造父。

有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皇。

考證：梁玉繩曰：秦詩譜疏，引此，女防作女妨。人表同。

按：人表，旁皇下注，又作女防。

中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鄭山之女。

正義：中侯之先，娶於鄭山。考證：同白駒曰：中侯之先人，實居鄭山者之女。中井積德曰：鄭山，蓋先侯之名號。

俞樾曰：古人稱謂，或與今人不同，有以母名女者。史記秦本紀，中侯言於孝王曰：昔我先驪山女。正義曰：中侯之先，娶於驪山。按：驪山女，蓋娶於驪山所生之女，是以母名之也。

亦不廢中侯之女子為駘適者。

考證：古鈔、南本，駘上有大字。

按：秦詩譜疏引，駘上有大字。

案公元平，以女弟嫁贏為豐王妻。

考證：張文虎曰：宋本無元平以三字。

按、景祐本黃華夫本，並有元年以三字。

二十七年，伐南山大特，豐大特。

集解，徐廣曰，今武都故道有起特祠，圖大牛上生鬣，本有牛從水中出，復見於豐水之中。正義，括地志云，大特祠，在岐州陳倉縣南十里倉山上。錄異傳云，秦文公時，雍南山有大特祠，文公伐之，輒有大風而，樹生命不斷。時有一人病，夜往山中，聞有鬼指樹神曰，秦若使人被髮，以束薪燒樹伐法，汝得不困耶。樹神無言。明日病人語聞。公如其言，伐其樹斷，中有一青牛，走出入豐水中。按水經注作樹斷化為牛入水。其後牛出豐水中，使騎擊之，不勝。有騎即立，怒特祠，是大特牛神也。按、今俗書青牛降，是。考證，大特、豐、大特，並戎名。

按、續漢書輿服志曰，皇后登拜步搖，以黃金為山題，貫白珠為挂枝相摩，一冉九華（晉志作為支相摩，八冉九華）。熊、虎、赤、黑、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時所謂辟六卿者。是豐大特為六獸之一也。玉篇，特、牡牛也。則大特，為大牡牛。豐，則豐水也。大特，牛神，錄異傳是也。考證以大特、豐大特為戎名，其誤甚矣。

（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

考證，余有丁曰，秦法自來修刑，蓋莫狄之故俗也。

按、荀子君子篇，傳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之謂也。亂世則不然。刑罰怨罪，非賞賚德。以族論罪，以世舉賢。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是三族之罪，起於亂世，非始於秦之修刑之法，莫狄之故俗也。

四十八年，文公太子卒，賜櫬為殯公。

考證，古妙材，殯作殯。

按、秦詩攝頌引，殯作殯。又，始皇紀附秦記，殯作靜。

大庶長、弗忌、咸豐、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為君。

考證，罔白駒曰，大庶長、咸豐、官名。弗忌、三父，人名。

按、始皇紀附秦記云，庶長、弗忌、咸豐、參父，三人。又云，

三庶長俱其罪。則弗忌，咸豐，三父，皆爵大庶長，或庶長也。同說即。

德公元年，以犧三百羊祠時。

考證，封禪書索隱曰，百當作百。秦君西祀少昊，牲尚白。祭郊本特牲，不可用三百羊以祭天。徐孚遠曰，吳子微會百羊，秦人僭侈，未必仍循特牲之禮，百羊不為誤也。愚按、秦列諸侯，歷年未久，其志雖大，亦不欲欲飲馬於河耳，何至僭擬天子。況以三百羊祭神，三代所無。百羊蓋衍文。果公祠西時，用斯駒黃牛羴羊各一，文公祠時，用三羊，既見上文。

梁伯尚伯來朝。

若改為白，句法不順。

考證，梁，嬴姓。傳六年左傳，即尚曰，梁近秦而幸焉，是也。其十九年亡。秦得其地以為邑，曰少梁。文十一年，晉人取少梁，即是。

按、左傳，文公十年春，晉人伐秦，取少梁。

宣公元年，制燕伐周，出惠王，立王子頹。

考證，莊公十九年左傳，即秦惠公二年事。

按、十二諸侯年表，魯莊公十九年，秦宣公元年也。考證誤。

三年，鄭伯執叔段殺子頹而入惠王。

考證，莊廿一年左傳，即惠公四年事。

按、十二諸侯年表，魯莊二十一年，秦宣公三年也。考證誤。

以壁馬賂於成故也。既虜百里侯。

考證，南本、宋本，無以壁賂於成故也，既虜百里侯十三字。

按、景祐本、黃華夫本，並有以壁賂於成故也，既虜百里侯十三字。通志無。

既虜百里侯，以為秦嫁公夫人賂於秦。

考證，梁玉繩曰，孟子言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安得被執為賂之事。被執為賂者，為虞大夫弁伯也。史誤合為一人。故子晉世家連書弁伯百里奚，而于此紀以百里奚

替井佐○

按、唐世系表，周太王五世孫虞仲封於虞，爲晉所滅。虞之公族井伯奚，滕伯姬于秦，受邑於百里，因號百里奚。

臣常游困於齊，而乞食饑人。

集解，作廣曰，任，一作誼。正義，誼，地名，在沛縣。考證，楓、三、南本，常作賞。

按、景祐本，常作當。王駿觀曰，沛非齊境。以鉅爲地，誤矣。考類篇云，鉅，刈禾人也。書傳孔氏亦訓鉅爲刈禾穗。蓋謂乞食於刈刈禾之人也。

重耳夷吾出奔狄。

正義，重耳奔翟，夷吾奔少梁也。考證，僖四年左傳，十二月戊申鉞于新城，即穆公四年事。此書于五年，蓋依春秋經。

按、晉語，獻公二十二年，公子重耳出亡。狐偃曰，夫狄近晉，走之易遠。乃遂之狄。處一年，公子夷吾亦出奔。冀芮曰，不若走

梁，梁近於秦。乃送之梁。年衰，獻公二十二年，重耳奔狄。二十三年，夷吾奔梁。晉獻二十二年，穆公五年。二十三年，穆公六年。此書于五年，蓋據國語文也。

晉軍奔其軍，與秦爭利，還而島焚。

考證，驚，疑當作驚。
按、金樓子說蕃篇引，驚，正作驚。

妻兄弟不能相教。

考證，祖、三、南本，敎作教，義長。
按、列女傳，敎作教。

（繆公）十八年，齊桓公卒。

考證，僖十八年春秋經，齊侯小白卒。秦穆十七年事。按、春秋經，僖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傳十七年，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二月乙亥赴。年表，魯僖十七年，爲秦穆十七年，非魯僖十八年也。考證非。

行日，百里俱塞叔二人哭之。
考證，楓、三、南本，日上重行字。

按、御覽三百八十三引，曰上重行字。

鄭販賣人強高，持十二牛將賣之用。考證，張文虎曰，販賣二字，疑衍。中井積德曰，據左傳強高所

二年耳，其所醫蓋不止此。

按、金樓子說蕃篇引，無販賣二字。呂氏春秋悔過篇，魏勞以牂以十二牛。新論明權篇，將珍璧以獻秦師。是所贈不止十二

尚有珍璧也。○
文公夫人，秦女也。○

考證，南本，文公上

按、金樸子，文公上有晉字。通志亦有。
子其悉心雪恥毋怠。

考證，雷音刷，洗也。

按、呂氏春秋不苟論，雪轍之恥。高誘曰，雪，除也。遂復三人官秩如故，愈益厚之。

考證，三十三年以下，采傳三十三年左

按、三十三年以下，采傳三十三年，文元年左傳。
於是繆公退而問內史廖曰。

考證，外傳作內史王繆。

按、文選王子潤四子講德論注引外傳，作內史王廖。說苑尊賢篇上子廖。

今由余贊。

考證，根、三、南本，無賢字。按、後漢書謝該傳注引，無賢字。御覽四百一引，亦無。

乃可虜也。

考證，楓、三、南本，虜作慮。
按、後漢書謝該傳注引，虜作慮。

從死者百七十七人。
考證，張文虎曰，詩秦風黃鳥疏引

按、渭水注引，作百七十七人，是與此合。

(桓公)十年，楚莊王服鄭，北敗晉兵於河上。

考證，祭玉繩曰，十年，乃七年之誤。

按，通志，十年，作七年。

景公母弟后子鍼有寵。景公母弟富，威權之，恐誅，乃奔晉，

車重千乘。晉平公。

考證，昭元年左傳。晉平公作趙文子。

按，晉語，晉平公作趙文子。

后子復來歸。

考證，昭五年春秋經傳。不書此事。

按，昭五年春秋經傳。不書此事。

哀公立，三十六年。

考證，定九年春秋經傳。

按，春秋經傳，定公九年，秋，秦伯卒。冬，葬秦哀公。杜預曰，

無得。

太子夷公，夷公蚤死，不得立。

考證，桓、三、南本，太子下，不重夷公。

按，元龜二百三十七引，太子下，不重夷公。

屬公二年，蜀人來歸。

考證，愚按，路，猶獻也。蓋秦人歸。

按，魯頌，大賁南金。傳，賁也。賁，賁者，以財遺人之

名，故賁為道也。考證非。

二十一年，晉取武成。

考證，古鈔、楓、三、南本，武成作武城。

林春溥曰，紀年，晉韓宣武城。水經注引作取厲氏城。

(昭公)十三年，義舉來伐，至渭南。

考證，盧文弨曰，渭南，六國來作渭陽。水北曰陽。若據來，則

渭南為非矣。

按，後漢書而見傳，渭南作渭陰。

十三年，城籍姑。重公卒。

考證，祭玉繩曰，重公在位止十年，即卒于城籍姑之歲也，安得

十三年乎。三字衍。

按，始皇紀附秦紀索隱，紀年及象本，重公立十年。元龜一百八

十二，二百三十七，重公十年卒。

按，公六年，令史初帶劍。

正義，春秋，官吏各得帶劍。

按，始皇紀附秦紀，作七年。百姓初帶劍。初學記二十二，古者

天子二十而冠，帶劍。諸侯三十而冠，帶劍。大夫四十而冠，帶劍。

緣人不得冠。庶人有事得帶劍，無事不得帶劍。見賈子。

望洛。城重泉。

正義，括地志云，重泉故城，在同州蒲城縣東南四十五里也。

按，初學記八引，秦簡公遷洛，蒲城縣東長城是也。寰宇記二十

八，按三秦記云，在蒲城東五十里，秦長城，即望洛也。

(簡公)十六年卒。

集解，徐廣曰，秦云十五年也。考證，秦紀亦云在位十五年。此誤。

按，本紀索隱，紀年云，簡公九年卒。

惠公十二年，子出生。

考證，祭玉繩曰，表謂十一年生，未知孰是。

顧觀光曰，秦本紀，惠公十二年，出生，秦在十一年。紀用秦

正，表用夏正。秦以十月為正，與夏正差三月，與周正差一月。史記

雖采諸書，兼用三正，宜其彼此相舛也。

出子二年，庶長改迎重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

正義，西者，秦州西縣，秦之舊地。賁獻公在西縣，故迎立之。

考證，桓、三、南本，改作政。中井積德曰，本文明言河西，注何去

河字而解之。王念孫曰，如正義，則正文西上，本無河字，蓋涉下文

而行。漢書地理志，西縣，屬隴西郡，故城在秦州西南。

按，呂氏春秋當賞篇，秦小主夫人用奄覺，寡賢不說自匿，百姓

皆怨非上。公子連亡在魏，聞之破入，因羣臣與民，從鄭所之塞。右

主然守塞，弗入。公子連去入魏，從島氏塞，前改入之。公子連立，

是為獻公。獻公亡在魏，自魏而入，則是在河西。不在西縣也。錢大

昕云，小主即出子。前改，庶改長也。

(獻公)十八年，而金櫟陽。

正義，言而金於秦國都，明金櫟見也。

按、年表，櫟陽而金，四月至八月，在十七年。周王集，而金於櫟陽，在二十年。

二十一年，與晉戰於石門。

正義，括地志云，免門山，俗名石門，在雍州三原縣西北三十三里。

按、石門，趙世家作石阿。林春溥曰，按、阿乃門之誤。

(孝公元年)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

考證，陳仁錫曰，一本，巴作巫。巴地屬秦，非屬楚也。

按、華陽國志，秦惠文王時，張儀貪巴道之富，因取巴。孝公初年，巴地不屬秦也。

七年，與魏惠王會杜平。

考證，呂祖謙曰，魏是時未稱王。

張森楷曰，此是史遺書之。

八年，與魏戰元里。

正義，祁城，在同州澄城縣界。考證，史云元里，正義注祁城，何也，文亦與上文杜平注同。

按、通鑑，秦敗魏師於元里。胡注，史記正義曰，元里，亦在同州澄城縣界。

孰亡，因以為反，而卒車裂以徇秦國。

考證，古鈔本，反下無而卒二字。吳春熙曰，宋板亦無。

按、景祐本，贊善夫本，反下並有而卒二字。

(惠文君)四年，秦魏為王。

索隱，齊威王、魏惠王。考證，館本考證云，齊威二十六年，自稱王，以令天下，于秦為孝公元年。此因魏連言之耳。

張森楷曰，按六國表，此年有齊魏會徐州諸侯相王之文，則此非因魏而連及也。

(惠文王復十年)伐取義渠二十五城。

考證，表在十一年。

按、復漢書而見傳，秦伐義渠，取徒渾二十五城。注，徒渾，縣名，屬西河郡。

十一年，櫟里疾攻魏焦，降之。敗韓岸門，斬首萬，其將犀首走。

考證，犀首，犀首也，其將犀首也，犀首，犀首也，犀首，犀首也。

官，即公孫衍，與韓無涉。故魏表及魏世家云，走犀首岸門。

林春溥曰，按、犀首，犀首也，犀首，犀首也，犀首，犀首也。

首與田需不睦，乃與田嬰約結，召文子而相之魏，身相於韓。而蘇代說魏王，亦有行將右韓而左魏之語。疑是時已在韓矣。

公子通封於蜀。

集解，徐廣曰，是歲，王報元年。索隱，華陽國志曰，報王元年，秦惠王封通國為蜀侯，以陳莊為相。徐廣所云，亦據國志而言之。考證，中井積德曰，通之封，蓋受采於蜀地耳，非為蜀侯也。華陽國志蓋誤。

按、張儀傳云，定蜀，貶蜀王，更號為侯，而使陳莊相蜀。本紀云，公子通封於蜀，以陳莊為相。是明以公子通為蜀侯，而使陳莊相之也。國志不謬。中說非。

燕君讓其臣子之。

考證，事在復九年。此誤書于復十一年。

按、燕表，王噲五年，君讓其臣子之國。七年，君噲及相子之皆死。王噲五年，秦惠復九年。君噲七年，秦惠復十一年。燕表是分紀之。秦紀書于復十一年，是誤說之耳，並不誤也。

蜀相壯殺蜀侯來降。

考證，惡按、張儀傳及秦策云，司馬錯定蜀，蜀王更號為侯，而使陳莊相。據此，則是紀所云蜀相壯，即陳莊。其所殺蜀侯，非蜀王，則蜀王子，非秦所封公子通也。

按、蜀王本紀，張儀伐蜀，蜀王開戰不勝，為儀所滅。華陽國志，張儀司馬錯等伐蜀，蜀王拒之，敗績，為秦軍所害。其太子死於白虎山。開明氏遂亡。是蜀王及太子皆敗死，而國亦亡也。考證以所殺蜀侯，非蜀王，即蜀王子，其說確甚。

子武王立。

考證：秦記作悖武。

按：下文作悖武。法言淵源篇亦作悖武。世本，又作武然，見始

紀附秦記索隱。

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容車通三川，窺周室，死不恨矣。

考證：安井衡曰：車通三川者，欲容車之廣，通三川之路也，不

必須廣。愚按：三川，伊水洛水河水。

按：秦策，無容字。王引之曰：庸，詞之用也。吳昌瑩曰：庸字

亦作容。秦紀，寡人欲容車通三川，謂欲用車也。高誘秦策下兵三川

注，三川，宜陽也。又，齊策，王以其間伐韓入三川注，三川，宜陽

邑也。據甘茂傳，甘茂拔宜陽，武王竟至周而卒於周。則三川，即宜

陽也。

昭襄王元年，嚴君疾為相。

考證：即穰里疾。

按：穰里子傳，秦封穰里子，號為嚴君。

（三年）度長杜，與大臣諸侯公子為逆，皆誅。

考證：古鈔本，無侯字。通鑑亦無。

按：通志，亦無侯字。

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

集解：徐廣曰：迎歸於楚者。考證：胡三省曰：惠文后，昭王嫡

母也。死子正命曰良死。

按：穰侯傳，武王母，號曰惠文后。索隱：紀年，秦內亂，殺其

太后，及公子雍公子壯。

五年，魏王來朝應亭。

集解：徐廣曰：魏世家云：會臨晉。考證：梁玉繩曰：應亭，臨

晉之誤。年表魏世家可證。

按：紀要，臨晉城，在陝西同州府朝邑縣西南二里。本晉邑，後

屬魏。亦曰應亭。昭襄王五年，魏王來朝應亭，即臨晉也。秦取其

地，晉築高臺以臨晉國，因名。

六年，蜀侯煇反。

索隱：華陽國志曰：秦封王子煇為蜀侯。蜀侯祭，歸胙于王，復

母疾之，加毒以進。王大怒，使同弟蜀侯煇刺。此渾不同也。考證：

蜀侯煇，疑非秦公子，蓋前蜀侯子弟。華陽國志，不足據也。

按：考證前以陳壯所殺蜀侯，為蜀王或蜀王子。今又以蜀侯煇為

前蜀侯子弟，皆失之。

九年，孟嘗君薛文來相秦。

考證：館本考證云：年表及田完世家，薛文相秦，在秦昭八

年。

顏觀光曰：秦本紀，昭襄王九年，孟嘗君來相秦。表在齊湣王二

十五，當秦昭王八。田完世家同。紀用秦正，表世家用周正。

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魏

河北及封陵以和。

正義：蓋中山，此時屬趙，故云五國也。年表云：秦與魏封陵，

與韓武遂以和。按：河外，侯轅曲沃等地。封陵，在古蒲坂縣西南河曲

之中。武遂，近平陽地也。考證：梁玉繩曰：此紀有五誤。伐秦止韓

魏齊，東所云三國攻秦者，六國表孟嘗傳同，乃此增趙宋中山為五

國，一也。攻秦臨函谷關，東所云入函谷者，韓魏田完世家孟嘗傳

同。乃此謂至鹽氏，二也。秦和三國，以武遂與韓，封陵與魏，齊城

與齊，東所云秦以三城讓三國者。乃此及表不言齊，田完世家亦不

言與齊齊城，反戰與韓河外，又不及魏。三也。武遂封陵在河外，故

三國世家俱稱河外。東作河東。此作河北。蓋自秦古之曰東，自三國

古之曰北，而後言之曰河外，而此以為河北封陵。四也。是役在秦昭

九年，乃此書于十一年。五也。又伐秦韓和，本一時事，而表與各世

家分伐秦，在秦昭九年，講和在十一年，尤誤。大事記刻之矣。依本

文是六國，亦一誤也。

按：東周策，謂周最曰：仇繡之相宋，將以觀秦之應趙宋，敗三

國。鮑彪曰：韓魏齊也。魏紀：哀二十一年與韓齊敗秦函谷。蓋此

時，秦欲敗之，反為所敗也。吳師道曰：東，當作東。林春海曰：即前

年函谷之戰。三國，齊韓魏也。東又云：三國不戰，將與趙宋合於東

按、咸陽君，秦趙韓均有之。秦策云，秦太后為魏冉謂秦王曰，咸陽君以王之故，窮而居於秦。趙策云，秦王內韓侯於秦，內咸陽君於韓。韓策云，韓侯相齊，今吏近公而登，大格於周之留咸陽君。

秦以垣為蒲阪。

秦垣，為，當為易，蓋字訛也。考證，秦垣是。

洪頤煊曰，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予之。正義，前秦取蒲阪，復以蒲阪與魏，魏以為垣。今又取魏垣，復予之。後秦為蒲阪，皮氏。為，非易字之誤。

（二十一年）涇陽君封宛。

考證，館本考證云，十六年已封公子市宛矣。此復封涇陽君。疑有一誤。

張森楷曰，此非誤也，蓋兩人分食之。如陳仲子兄戴，蓋後為鍾，而王璠亦為蓋大夫之類。卽或市死別封耳。凌雅陸梁玉繩皆謂此為複出，恐未確。

二十二年，蒙武伐齊河東，為九縣。

考證，凌雅陸曰，古史河東上有取字。愚按、河東本魏地，前年入秦，故分為九縣也。本文自通。

按、此謂蒙武伐齊河東以東九縣也。齊表及田完世家云，湯王三十九年，（據紀年，湯王十六年。）秦來伐，拔我列城九。齊海三十九年，秦昭二十二年也。考證非。

二十二年，秦取魏安城，至大梁。

集解，地理志，汝南有安城縣。正義，括地志云，安城，在豫州汝陽縣東南七十里。

陽守敬曰，史記魏世家，使道安城云云。正義引括地志，故安城，在鄭州原武縣東南二十里。其說是也。秦本紀，昭襄王二十四年，取魏安城。魏世家，昭王三十五年，秦拔我安城。六國表亦載之。集解引地理志，汝南之安城。正義，安城，在汝陽縣東南七十一里。按、史據言秦兵到大梁云。汝南在南數百里，既非秦往大梁所經，且是時汝南屬楚，其地亦非魏所有也。集解正義，並誤。

二十四年，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無趙敬之，秦軍去。

考證，梁玉繩曰，是年為燕昭王二十九年，趙惠文王十六年。燕昭新破齊，方國皆即墨來下，何暇出兵救魏。而趙時為秦之知（？），自守不足，又何暇出一旅，為魏抗秦。此之不實，了然可知。

按、魏策，秦將伐魏，魏王夜見孟嘗君曰，奈何。孟嘗君曰，有諸侯之救，則國可存也。孟嘗君之趙。謂趙王曰，文嬴借兵以救魏。趙王為起兵十萬，車三百乘。又北見燕王曰，今秦且攻魏，願大王之救之。燕王為起兵八萬，車二百乘。秦王大怒，割地請講於魏。因歸魏之兵。兵。吳師道曰，此事實魏昭王十三年。秦紀，秦昭二十四年，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秦軍去。吳說是也。夫燕，戰勝之國，樂殺下齊七十餘城，皆為郡縣以屠燕，唯獨若即墨未服耳，何以不能出兵救魏也。趙惠文王時，有廉頗蘭相和二人，秦不敢加兵於趙。何以趙不敢出一旅，為魏抗秦也。秦說皆失其實矣。

二十四年，魏冉免相。

考證，十六年云冉免，其復不言再復相。二十六年，惠云，魏冉復相，當有脫文。說詳於十六年。

按、十六年免，十九年復相。二十四年免。二十六年復相。說見上。

三十五年，伐韓魏楚伐燕。

考證，梁玉繩曰，國策，秦韓魏共伐燕，燕使太子請救於楚。楚王使景陽救之。夫楚方救燕，不伐燕。秦亦無伐燕之事。而伐燕，是秦韓魏，非韓魏楚。此與燕世家同誤。

按、韓世家，桓惠王元年，伐燕。魏表，安釐王五年，擊燕。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燕世家，惠王七年，韓魏楚伐燕。韓桓惠元年，魏安釐五年，楚頃襄二十七年，燕惠七年，秦昭之三十五年也。韓楚魏世家及魏表所載，悉與本紀合。國策秦韓魏伐燕，當是別一事。鮑彪云，燕惠七年，書韓魏楚共伐燕，他不書，則當是秦。吳師道王曰，夏有秦。蓋宋未滅時，豈得伐楚為齊。則國策秦韓魏伐燕，與史記韓魏楚伐燕為二役，明矣。鮑彪改楚為齊，豈可據謂此韓魏楚伐燕，與燕世家為同誤也。梁說非。

三十六年，客卿竈攻齊，取剛、壽。予驪侯。
考證，梁玉璣曰，年表及田完世家，皆三十七年。此與驪侯傳在前一年。

按，范雎傳，亦在前一年，即在三十六年。
四十二年，十月，宣太后薨，葬芷陽壽山。九月，驪侯出之陶。

考證，古鈔、南本，十月作七月。此本編。
顧觀光曰，秦本紀，昭襄王四十二年，十月，宣太后薨。九月，驪侯出之陶。是以十月為歲首也。昭襄王四十二年，齊魏王十二。而魏世家，安釐王十一年。無忌謂魏王曰，太后，母也，而以薨死。是知昭襄王四十二年之十月，正在安釐王之十一年矣。紀用秦正，世家用夏正也。

四十二年，或安君白起攻韓，拔九城，新甯五萬。
考證，韓本考證云，白起傳，昭王四十二年，白起攻韓，拔五城。韓世家，惠王九年，秦拔我涇城汾旁。

按，范雎傳，亦云，昭王四十二年，秦攻韓，拔之。
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

考證，錢大昕曰，南郡，六國表作南陽。考江陵之南郡，楚地，非韓地，當以南陽為是。但昭王十六年，拔韓宛城。又魏冉封驪侯，皆南陽郡地。是南陽屬秦已久，至昭王三十五年置南陽郡，何以四十四年又取南陽。蓋戰國時大郡，或領十數城，非一時所能盡拔。秦雖置南陽地，而未有其地，至此始悉取之。悉按，白起傳亦作南陽。集解，徐廣曰，一作郡。白起傳，昭王四十四年，攻韓，取南陽。集解之。集解，徐廣曰，此南陽，河內修武，是也。是秦所攻取韓之南郡，即六國表白起傳之南陽，徐廣所謂河內修武者，是也。又六國表，韓相也王十年，秦擊我太行。韓世家，桓惠王十年，秦擊我於太行，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降趙。韓惠王十年，秦昭四十四年也。白起傳以考之，則今年秦攻韓所取者，定為河內之南陽，決非三十五年所置之南陽郡矣。

四十七年，秦攻韓上黨，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發兵擊秦，相距。秦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
考證，梁玉璣曰，事在四十五年，趙策白起傳可證。此因說長平事，而並書於四十七年，非也。

按，呂氏春秋應言篇云，秦雖大勝於長平，三年然後決。故白起傳在秦昭四十五年、四十六、四十七、三年。趙惠在孝成王五六兩年。趙孝成五年六年，秦昭之四十六年四十七年也。此書於四十七年，是終說之年。

秦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

考證，長平，河南陳州西華縣。

按，一統志，長平故城，在山西澤州府高平縣西。戰國趙邑。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四十七年，使武安君白起，大破趙於長平。又，長平故城，在河南陳州府西華縣東北十八里。本魏地。戰國秦，魏芒卯曰，秦王欲魏長平。史記，秦始皇六年，蒙驁攻魏長平。考證以魏長平當趙長平，謬甚。

四十八年，十月，韓獻昭繼。秦軍分爲三軍，武安君歸。王能將伐趙武安皮罕，拔之。司馬橫北定太原，莫有韓上黨。正月，兵罷。復守上黨。其十月，五大夫陵攻趙邯鄲。

考證，張文虎曰，上四十二年，先書十月，後書九月。此年先書十月，後書正月。大事記古文南書疏證謂秦先世已嘗次十月為歲首，是也。自此年以後，復用夏正，故下文書其十月云云，遂不以為歲首。而四十九年，先書正月，後書其十月，文書明白。第五題志疑，乃以四十二年之十月，為七月之誤，四十八年之十月為行，考之未審矣。悉按，四十二年之十月，為七月之誤，古鈔本可證。姚範撰魏書筆記，亦以十月，正月，其十月為俱誤，張氏考之未審也。

按，本紀，四十二年之十月，不誤。說見上。白起傳，四十八年，先書十月，次書正月，後書其九月。則紀四十八年之其十月，當是其九月之誤。紀四十九年之其十月，亦誤。紀五十年，先書十月，次書二月，則五十年仍用十月為歲首，安見四十八後用夏正乎。呂下章春秋表秋紀，亦有論諸侯，制百韓，為秦歲受朔日，